

訴 願 人：李○○

法 定 代 理 人：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2 日廢字第 41-097-0522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4 月 17 日 16 時 40 分，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本市萬華區武昌街○段○○號旁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0535811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5 月 22 日廢字第 41-097-0522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5 月 2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5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7646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0535811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不服，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7 月 14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法定代理人黃○○探究其真意，其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2 日廢字第 41-097-0522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配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要求，在舉發通知書上簽名，但訴願人未滿 20 歲，簽名時無法定代理人在場，顯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乃當場拍照採證。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7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滿 20 歲，在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時無法定代理人在場，顯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7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二、巡查員……於 97 年 4 月 17 日至轄區內西門徒步區取締亂丟煙蒂勤務，並於當日下午 16 時 40 分發現行為人（即訴願人）將抽畢之煙蒂任意棄置於地面後欲離去，遂上前攔阻，告知其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要求出示證件，並開立告發單無誤。……。」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勸導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獲違規行為告發取締時，應明確告知行為人違規事實、違反法條，並請違規行為人簽名後，將舉發通知書交予違規行為人。且查訴願人已年滿 19 歲，是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查獲訴願人違規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請訴願人於舉發通知書簽名確認，與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無？。訴願主張，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